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95號

原　　告　陳宏偉

被　　告　易購配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森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勞務履行地為新北市○○區○○路○○○ 巷○ 弄○○號，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0 年7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職務為物流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4,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0 年7 月28日。緣資方未於110 年8 月10日給付7 月份工資，故原告於110 年8 月1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給付110 年7 月工資22,400元、加班費8,700 元、資遣費934 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併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32,034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1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又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

數分月、日比例計算。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薪資24,000元，因被告未於110 年8 月10日給付7 月份工資，故原告於110 年8 月1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14頁），堪認原告於110 年8 月10日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原告任職期間自110 年7 月1 日起至110 年8 月10日止，年資為1 個月又10日，則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334 元【計算式：24,000× 1/2 ×(1/12＋10/30 × 1/ 12 ）=1,334，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原告僅請求934 元，未逾上開金額，依處分權主義，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2.積欠工資及加班費部分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每月薪資24,000元，且被告未給付7 月份工資，已如上述，再依原告主張其服勞務期間自110 年7 月1 日起至110 年7 月28日止，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為22,400元【計算式：24,000÷ 30× 28＝22,400】，原告另主張每日均有加班，被告尚積欠其7 月份加班費合計8,700 元，此部分被告視同自認，故原告得請求7 月份積欠工資及加班費合計31,100元【計算式：22,400＋8,700 ＝31,100】，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

法第11條第3項亦有規定。查原告因被告積欠其工資，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業如前述，故本件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服務證明書等情，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034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9、43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034元，及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子鈺